

雲林縣荊桐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荊鄉行字第1040004926號

第一條 荊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本所暨所屬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臻於健全，俾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場地，除本所暨所屬機關自行使用外，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團體、各機關(構)學校、自然人(一般民眾)，均得申請借用。

第三條 申請借用，應於活動七日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(如附表二)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基本場地費及水電費、清潔費及保證金，始得使用。上開費用之收入，應解繳鄉庫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或取消申請時，無息發還。

第四條 本場地借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若有特定使用時間，依個案另行核定。

第五條 經本所核准借用者，如自行放棄或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，除退還保證金外，其餘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所繳費用全部退還。

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登記使用日前一日通知本所者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)致無法如期使用者。

第六條 借(使)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所核准者得免繳費用：

(一)由本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(二)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所舉辦之活動。

(三)身心障礙、弱勢團體或社團法人所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。

第七條 借(使)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核准其借(使)用，已核准者停止其借(使)用。

(一)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者。

- (二)活動項目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(三)申請項目與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四)申請使用項目有營業及營私行為者。
- (五)其他經本所認為不符合借(使)用規定者。

第八條 機關學校應備公文，團體應備立案證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須延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前一日以書面向本所申請，經本所核准後方得延期使用，申請人不同意延期日期時，本所按比例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但遇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人得於不可抗力之事由結束後五日內，申請取消或改期。

第十條 借(使)用人應對本場地負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對場地各項設施如有毀損，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，賠償金額在保證金扣繳，於保證金不敷支付時，借(使)用人應予以補足，否則依規定追償。

第十一條 借(使)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、接待、紀錄、錄音及其他相關等事項，工作所需之人員，概由借(使)用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二條 借(使)用人對借用之場地及其週邊之安全，應負責維護，所需人員，亦應自行負責，借(使)用人辦理集會或任何活動所引發人員的衝突或傷害，借(使)用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迅為處理，所衍生問題與責任，概由借(使)用人負責。前項之衝突或傷害，借(使)用人，應即刻通知本所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雲林縣荊桐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保證金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本所 3 樓會議室、4 樓禮堂圖書館本館 3 樓、及麻園分館 2 樓	1. 基本場地費	500 元	以收費總額百分之五十計算
	2. 水電費	1,500 元	
	3. 清潔費	1,000 元	

備註：1. 借用費用包括基本場地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等。

2. 每次借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，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

附表二

雲林縣荊桐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借(使)用單位		
申請人	姓名	
	職稱	
	地址	
	聯絡電話	
借(使)用活動名稱		
借(使)用場地名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3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4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本館3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麻園分館2樓
借(使)用起迄日期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

承辦人：

主任秘書：

單位主管：

鄉長：